

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教職員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傷病名稱	(請檢附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本次擬申請公假療傷之起迄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共 日 時		
發生原因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佐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職稱： 姓名： 發生經過：(請簡要敘明事故)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上下班往返交通必經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3、如係車禍意外者，應具警察機關開立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筆錄等相關文件(須有肇事責任歸屬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4、未屬車禍事件者，應檢具直接送醫之掛號單據等足資證明送醫時間之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申請日期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

申請公傷假注意事項：

*需「執行職務」有關一所稱與執行職務有關係指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在辦公處所發生意外或上下班(公差)途中意外受傷而言。如係上下班(公差)途中發生車禍，其責任應確非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違失，始得由機關首長酌予公傷假。

*需「直接送醫」療治一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應自辦公場所或事故地點直接送醫療治者，同意核給公傷假，如非直接送醫療治者，應以病假處理。惟確有特殊原因未直接送醫療治，應敘明其理由專案處理。